

#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萬結	49年 11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華高工畢業， 豐南國中第六屆畢業， 豐田國小第十屆。	一、民進黨推薦豐原區豐田里長候選人。二、民進黨台中市黨部豐原區主任。三、台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第一屆里長候選人。四、台中市長候選人林佳龍山城總部專員。	一、燈亮、路平、水溝通。 二、為豐田里民服務不分日夜。 三、成立豐田里天上聖母及三官大帝建廟委員會。 四、讓未登記的豐田里土地公廟早日取得合法登記。 五、恢復豐田里發展協會，給全豐田里民活動。
2		陳羣傳	54年 9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台中市新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一、豐原市第7、8、9屆市民代表 二、台中市城鄉協會創會理事長 三、豐原市民代表會召集人 四、豐原區馬上關懷委員 五、豐田里坑口庄福德會委員	一、關懷婦孺老幼、弱勢團體、創造祥和溫馨豐田里。 二、發揮守望相助隊功能，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三、勤快服務，反映本里需求，連繫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爭取建設。 四、反映民意、傾聽里民心聲，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五、提升豐田里綠地及公共休閒土地、空間及設施。 六、建設豐田里成為有城鄉風貌及特色的一里。
3		劉瑞銓	56年 3月2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 國民黨	翁子國小、 豐南國中、 國立東勢高工、 南亞技術學院 (二專)	第九屆豐原市民代表、豐田國小23屆 家長會長、豐原市棒委會主任委員、 豐原青工101年會長、豐田里守望相助隊 主任委員、豐原慈濟宮監察人、 豐原區政諮詢委員、豐原民眾服務社 理事、豐原區體育會監事、現任豐田 里一里長	一、豐原區永康路幸福好宅將動工，督促先做好排水系統、豐田里將不再淹水(田心路 二段99巷內)。 二、督促污水處理廠動工，儘速完成五星級水資源回收管理中心，讓豐原區成為文明城 市。 三、督促豐田里豐原大道二段，新設①道路交流道儘速完成，便利全豐原市民進出、上 國道一三號高速公路更快捷且不塞車。 四、督促豐原車站前20米擴闊道路，儘速完成(在豐田里)。 五、豐田里南陽路59巷100弄、8米計劃道路(復興段422-2朝陽段961地號)開闢工程、全 長約365米，感謝胡志強市長已核準，總工程經費約1億6仟萬元整，106年將全線通 車(最慢時間)。 六、未來4年豐田里的重大工程，將動工完成，豐田里的進步，請放心交給一劉瑞銓和 胡志強來達成。 七、爭取台電公司於豐田里市政路段、育德街段、電力輸配線地下化。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場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面選舉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人不得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四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六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致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教唆公務員致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四條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三、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四、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五、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六、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七、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八、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九、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一、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二、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三、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四、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五、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六、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七、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八、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十九、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一、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二、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三、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四、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五、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六、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七、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八、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二十九、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三十、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

三十一、妨害候選人或其陪選人為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之刊載。